

#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LEGAL THEOR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發行單位：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構計劃 TADELS

總編輯：顏厥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如、徐偉群、陳志五、陳昭如、張嘉尹、吳國昌

執行編輯：黃泰然

2012. 01. 15 ISSUE 6

## 本期目錄

【評論與研究】 .....	1
司法只有一扇門 / 陳昭如 .....	1
【法實證研究專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3
引言：法律動員與說故事 / 黃泰然 .....	3
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 / 鄧筑媛 .....	5
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 / 江可捷 .....	27
【活動與快訊】 .....	34
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 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 .....	34

## 【評論與研究】

### 司法只有一扇門

陳昭如\*

日前，美國的新聞自由協會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一封公開信，要求所有向法院提出、或是由法院所做成的文件都應對大眾公開，除非有應予保密的例外情況。他們主張，從資訊對於健全民主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來看，公眾有權檢視最高法院對於案件的審理，並建議聯邦最高法院仿照聯邦第七巡迴法院所制訂的規則，所有的案件檔案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該公開信引用了保守派的前大法官 William H. Rehnquist 在 30 年前所說的話：聯邦最高法院的所有事務，都從前門進來，也從同一扇門出去。

新聞自由協會之所以提出此公開呼籲，跟聯邦最高法院近年來對於案件資訊公開的態度趨向緊縮有關。長年以來，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檔案都持相當開放的態度，在 1993 年只封存了兩個案件。但是，近年來封存的案件卻有增加的趨勢，去年就封存了 24 個。其實，被封存的案件只佔極少數，但新聞自由協會仍然相當關注這個現象，並且留意到聯邦最高法院並沒有一套正式的規則來決定哪些案件可被封存不允許大眾閱覽。雖然新聞自由協會也同意，在某些情況有封存案件的必要，但是他們認為應該要從嚴認定例外情況，因為公開案件檔案有助於公眾監督司法權力的運作，增加公眾對於法院判決的知識，更是《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內容。更何況，在 1982 年的 *Globe Newspaper Co. v. Superior Court*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已經明白承認公民取得案件資訊的《憲法》權利，認為這可以確保審判的公平性以及大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因此，新聞自由協會主張，必須明文規範聯邦最高法院封存案件的標準，確保人民知的權利。

我國的情況正好跟美國相反：司法院有關於大法官案件檔案應如何處理的明文規定，但卻採取原則保密、例外公開的態度。依據司法院在去年制訂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所有大法官所審理過的案件檔案，不論是否受理，一律不對外公開，只有「現任」大法官跟書記處才能在有必要的時候調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閱，甚至還規定不受理的案件檔案只有10年的保存期限。這種把大法官所經手的案件檔案送進黑箱封鎖起來、只進不出的規定，明顯地違反資訊公開的民主憲政原則。公眾唯一可以透過司法院的官方管道得知的，就是經司法院主動公布的解釋文、理由與意見書、解釋案的聲請書、不受理決議，以及數個月前破天荒舉辦的大法官言詞辯論公開即時轉播。

首度的大法官開庭公開轉播獲得高度的評價，司法院也公開表示考慮未來將多多舉辦，以增加司法資訊的透明度。但是，對於自己所制訂的黑箱檔案管理辦法，我們卻沒有聽到司法院表示將檢討改進。難道司法院認為，選擇性地公開極少數舉辦公開言詞辯論的案件，可以「治癒」封存絕大多數案件檔案的違憲性嗎？那些不見天日的文件，包括不被受理的釋憲聲請書、答辯書、審查報告初稿、審查報告、專家鑑定意見等等，是人民可用以監督檢視大法官職權行使是否公平合法合憲，也是可用以建立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的重要資訊。司法院不將這樣的資訊攤在陽光下，讓公民可以在充分資訊的基礎上做成判斷，卻標舉「乾淨、透明」的口號，還期待人們在欠缺資訊的條件下信賴司法，真是一大諷刺。美國聯邦第七巡迴法院的法官 Frank Easterbrook 曾說：「司法程序是公共財產，而非私人財產……政府政治部門的正當性來自於選舉，而法官的正當性則來自於理性。任何有礙公民檢視司法過程的行為都會使得法院的決定看起來是任意而為，因此一定要有強有力的說理來支持才行。」司法院規定，正是將大法官所經手及做成的文件都當成是司法院的私人財產，也讓大法官的決定罩上了任意而為的迷霧。最好解決之道，是由立法院來打開司法院自製的黑箱，請人民所選出的國會修改《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明文規定所有案件的文件都要從前門進也從前門出。

(原文載於2011年9月26日蘋果日報)

## 【法實證研究專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引言：法律動員與說故事

黃泰然\*

2000年開始，金融機構開始競相推銷現金卡與信用卡業務，但是在將消費包裝成夢想的實現的糖衣廣告下，除了循環利率可以高達百分之二十，還有各種名目的違約金。結果，在金融機構浮濫發行雙卡之下，2005年卡債問題逐漸浮現，許多無法還款的債務人被逼上絕路。

2008年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通過，讓債務人除了和銀行協商外，可以透過「更生」或者「清算」的程序免除其債務責任。但是，施行以來，法院通過更生與清算免的比例卻相當低。許多法院往往因為認為債務人有「不當消費」，所以並不認可債務人聲請的更生方案，認為不符合2008年通過的條例中第六十四條「公允」的規定；而在清算的程序，也常常因認為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為不免責的裁定。<sup>1</sup>法院對於卡債依族的身份想像似乎是一群奢侈浪費、不知節制、無法自我負責的「消費者」（或許這也是立法者對於卡債族的想像）。

但是卡債問題的發生，個人消費往往不是主要原因，而是社會性的結構問題，金融風暴與經濟全球化導致貧富差距擴大、失業、離婚、重大傷病等才是卡債的主因。<sup>2</sup>因此說出卡債族的故事，讓人們看到主流商業媒體以外卡債族的面貌，了解他們的真實處境，一直是台灣卡債族重要的發聲與運動手段。事實上，幫助卡債族不遺餘力，而且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與修法的重要推手的林永頌律師，也是在聽了卡債族的生命故事後，才一改原本卡債族是奢侈浪費不值同情的態度，投入卡債族的法律扶助。<sup>3</sup>

從理論的角度來看，「說故事」不只是一種運動手段，也是美國的女性主義與批判種族理論常常使用的法學方法。本次通訊專題所收錄的鄧筑媛的《不能協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專任助理

<sup>1</sup> 200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sup>2</sup> 夏傳位，《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行人出版社，29-34頁，2008年。

<sup>3</sup> 林永頌，卡債族的成因：實況與出路，<http://tw.myblog.yahoo.com/joseph.lin33225678/article?mid=23&prev=24&l=f&fid=9>（最後造訪日：2012/01/02）。

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一文，便是以「說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透過法律的困境下主體的局部能動性的角度，來敘述阿香（化名）與銀行協商乃至投入修法運動的生命故事。值得一提的是，鄧文也使用「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中收錄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的個案法律文件作為參考素材。<sup>4</sup>而江可捷對鄧文的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除了反思敘事在研究方法上的意義外也，也對說故事對卡債族集體行動的角色作了更進一步的討論。

2011年12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修法通過，將條例第一三四條法院因為清算不免責裁定的事項「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修正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以及將第六十四條更生方案條件是否「公允」改為「已盡力清償者」作為法院裁定認可的要件，某種程度即是對清算與更生通過比率過低的問題的回應。而這也是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等團體與社運人士努力的結果。

但是，如同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所言，問題往往還是出在法官的認定，是否仍會像過去一樣濫用「奢侈」「浪費」及「投機」為由裁定不免責。<sup>5</sup>「看修法吧」是阿香在鄧文的訪談中，就法院裁定不免責的反應。如今，新法已經修正通過，但是可以預見的是這絕不會是卡債族面對銀行與法律的最終回合。他/她們的故事仍然需要訴說與傾聽，結構與行動的拉扯與糾結仍然未完。

<sup>4</sup> 此部份的資料即將上線公開。

<sup>5</sup>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消債條例修法通過卡債族的感謝、遺憾與期待，[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最後造訪日：2012/01/02）。

## 【法實證研究專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

鄧筑媛\*

## 壹、前言

在法庭上，這是一個可能的情境：身處絕境的當事人，走上了法院請求法律可以給她一個公平，可是法官沒有看到她，只對著她的律師說話，說著那些她不能確定知道意義的法律語言。過程中或許法官會問她：「請問當事人有什麼要說的嘛？」可能她未能在肅靜的法庭上吐出文字，也可能是，她努力的陳述自己，但法官仍然聽不見，而最後宣判的結果，是敗訴。走出法庭的當事人，對我們說起她的生命跟絕望，我們一邊陪著當事人掉眼淚，一邊在心裡控訴法庭裡那個沒血沒淚的「恐龍法官」，並對於為何可以無視於她的生命故事感到困惑。

又或者，另外一個比較光明的場景中，當事人在法庭上所呈現的故事可以敲開法律冰冷的文字，法官寫出的判決書也不只有要件的推導，更是從真實生活的脈絡裡找到公平或正義的孰是孰非。

故事到底有沒有力量呢？

故事如果有力量，那些力量是甚麼？

美國的批判種族理論、女性主義法學常常提到的「說故事」（storytelling），透過描述一個屬於被排拒在權力之外的弱勢者（outsider）處境的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讓在主流中未能得見的受壓迫者可以現身。如果都是訴說故事，弱勢者在爭取權利的過程中陳述自己的生命，是否也有著相類似的力量；而在這個過程中，「法律」此一架構是對於試圖創造自身敘事的人來說，可能形成什麼樣的困境？面對困境，是不是也有一些抵抗浮現？

因著課程還有校園之外的一些活動，接觸到卡債這個議題。

2000年前後，台灣的信用卡業務燒得正熱，廣告看板、滿街跑的業務員到

---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三年級。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第五屆基法論壇》，地點：台大法學院第一會議室；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組（2011年11月30日）。

處獻上盈盈笑臉，到了 2005 年問題開始出現，銀行的信用卡業務累積出高得嚇死人的呆帳，逼著許多欠下這些呆帳的卡債族走上絕路。社會問題讓政府不得不開始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有了 2006 年由銀行公會主導的債務協商機制；而後由民間團體促成 2008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則希望可以用簡便的司法制度來解決這些卡債。只是到了 2011 年，卡債族還是走上了街頭，訴求要解開那尚鏽著他們未來的債務枷鎖<sup>1</sup>，終於在總統大選前的最後一個立院會期，協商過後的法條三讀通過<sup>2</sup>。

在課堂上或街頭與這些卡債族相談，面對強勢的銀行、難以親近的法律程序還有懷著「卡債＝過度消費」刻板印象的不友善社會環境，他們一方面要處理自己的債務問題，另一方面試著透過說出自己的故事、社會運動、立法遊說等等方式尋求制度改變可能帶來的解脫<sup>3</sup>。相對於從政府、財團的態度，乃至於從制度改變的過程中看待卡債，我更好奇的是卡債族如何在這一路走來，如何發聲、而訴說又可能發生哪些影響或改變。

從「卡債族」的「敘事」出發，以下本文試圖透過一個經過法律程序的具體案件來探討，弱勢者如何在法律制度的不利情境下，以自己的生命付諸敘事與行動，進而形成制度或是自身的改變。我將先從「敘事」的概念開始著手——相較於客觀中立的文字、規則，社會科學以及法學如何看待、定位「敘事」；接著則是回顧過去經驗研究中所呈現，法律的規則操作對於敘事所可能造成的困境；而相對於制度困境，在最後一個部分則是討論具體的案例當中，敘事者作為行動的主體如何以故事而行。

## 貳、說「故事」—敘事概念的文獻回顧

「敘事」（narrative）概念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方面的討論及使用大概從 1980 年代起才開始，某程度上出於對過去相當長時間引領知識生產，以自然科學為中心、強調客觀、中立、規則、技術操作的學術典範而生的批判與反省，研究者漸漸開始關注條列以外的研究方向與對象<sup>4</sup>。而本文所探討的主要是在法律社

<sup>1</sup> 台灣時報，卡債族上街怒吼 盼修法重生，2011 年 9 月 18 日三版。

<sup>2</sup> 蘋果日報，「更生」放寬 80 萬卡奴受惠，2011 年 12 月 13 日 A5 頭條要聞。

<sup>3</sup> 關於卡債族的運動與故事可參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網站：<http://debtorstw.org/>（最後造訪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sup>4</sup> 蕭阿勤，《回歸現實—台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中研院社會所，頁 34-35，2008 年。關於史學由敘事走向分析，以及對於「敘事」方式在當代史學的論辯，是一個重

會生活中的「敘事」，以下將分別回顧過去在敘事社會學與法學當中曾經提出的相關理論。

## 一、敘事與敘事者的共生

敘事社會學的著名學者蕭阿勤在其以敘事理論分析台灣戰後國族認同的專著—《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中，提到敘事概念在各個不同討論中存在的共通點是：「以具有清楚開頭、中間、結尾的序列次序來安排事件的一種論述(events)的形式…對於事件…的序列安排，使之具有『情節』，正是敘事最重要的特徵…<sup>5</sup>」；而李丁讚則在此書的評文中將敘事定義為：「透過時間和情節的安排，將個人的生命故事置放在社會和歷史的整體脈絡中，個人不但因此得以組織外在世界，進而認識世界。更透過這個關聯，把個人與社會和歷史連結起來。透過敘事，我們得以認同。<sup>6</sup>」

透過這兩段說明，有幾點可以先做初步理解：首先，透過敘事者有意向的一可能為了解決某些問題或是凸顯某些狀態—選擇事件，再以因果串連成的「敘事」，相較於客觀現實，強調的是敘事者的行動，而這個行動以及所安排的敘事不是片段、更非任意形成的，其意義必須在社會時間、空間的脈絡當中才能顯現因此敘事本身、敘事的行動也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另外，敘事的行動以及敘述的情節與內容，除了外在的、與經驗世界連結的意義，也指向了敘事者本身，即如同蕭阿勤在書中提到的：「我們不只說故事，故事也在『說我們』。<sup>7</sup>」；在這個敘事者與故事相互建構的動態過程，發展出對於社會以及自我的認知與認同。

蕭阿勤認為，這樣的理論有助於我們在理解社會的時候，免於「本質論」以及「工具論」的危險：即社會中的敘事者並非本質、固定不變的存在，而是在選擇事件、安排情節的敘事過程中，不斷的建構自我；因此故事與自我是相生的，不是工具論中所設定「敘事者—敘事」的主客關係<sup>8</sup>。

---

要的脈絡，可參見：黃進興，〈"歷史若文學"的再思考—海頓·懷特與歷史語藝論〉，《新史學》，第14卷第3期，頁81-121，2003年9月。

<sup>5</sup> 蕭阿勤，前揭（註3）書，頁34-35。

<sup>6</sup> 李丁讚，〈世代如何浮現：評蕭阿勤著《回歸現實》〉，《台灣社會學刊》，第42期，頁190-191，2009年6月。

<sup>7</sup> 蕭阿勤，前揭（註3），頁39。

<sup>8</sup> 蕭阿勤，前揭（註3），頁40-48。



## 二、「說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

同樣作為社會科學，法學在與法釋義學畫上等號的傳統脈絡當中，更強調規則客觀中立地操作，只是面對抽象的構成要件、涵攝、文字演繹漸漸出現與社會的斷裂，相較之下凸顯人與行動的「敘事」概念，在批判法學的發展裡面成為一個重要的環節。包括批判種族理論、女性主義法學，都提出了以「說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的可能。

批判種族理論學者 Delgado 在其闡述「說故事」最為著名的一篇文章 *Legal Storytelling: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sup>9</sup> 中以一個關於黑人律師 Henry 為什麼沒有被著名的法學院 X 接受為教授的故事作為例子：白人教授 Vernier 認為那是因為 Henry 並未經歷一個學術工作者的訓練，因而不被認為可以做好學術工作。Vernier 或許基於過去的經驗認為這個標準是客觀、真實的，但對於 Henry 而言，那是一個被「標準化」的特定經驗，背後透露的是對「非我族類」的排拒<sup>10</sup>。

這也是為什麼 Delgado 將所謂「標準」之外的群體稱作「外群體」(outgroup)，而另一位批判種族理論的著名學者 Mari J. Matsuda，把同樣關注主流以外弱勢群體的批判種族理論、女性主義法學，稱作是一種「被排拒者法學」(Outsider Jurisprudence)，並認為應該要以歷史敘事、報導、文章、詩、口述歷史等等的敘事方式作為這個法學的方法，呈現真實出現在社會與歷史洪流中，卻被隔離在主流論述以外的經驗或處境<sup>11</sup>。另外在法學中提出敘事的還有「同志敘事」(gay narratives)，認為面對在社會與法律中重複出現的排除與壓迫，LGBT 的生命經驗敘事提供重新思考既有法制度與社會建構所必須的重要價值<sup>12</sup>。

Delgado 提到幾個「說故事」的功能，一則是對於過去受壓迫經驗的療癒，再者是可以對「內群體」(ingroup)產生影響，透過使內群體感到尷尬的故事讓主流的優勢地位被論證、改變，藉此擺脫我者與他者的建構，創造內外群體可以共享的故事。另外他提到，這些故事對於內群體也同樣重要，唯有聆聽這些故事，認知到差異的存在，與這些故事共感，才能讓內群體更貼近真實也更加完整，

<sup>9</sup> Richard Delgado, *Legal Storytelling: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 87 MICH. L. REV. 2411 (1989)

<sup>10</sup> Delgado, *supra* note 8, at 2418-2426

<sup>11</sup> Mari J. Matsuda, *Public Response to Racist Speech: Considering the Victim's Story*, 87 MICH. L. REV. 2320, 2323-2326 (1989).

<sup>12</sup> William N. Eskridge, *Gaylegal Narratives*, 46 STAN. L. REV. 607-646 (1994).

更像一個「人」<sup>13</sup>。

以上的文獻回顧，對本文最初的那個問題提供了答案：不論是敘事者自身或是敘事所由來的法律社會，都可以肯定在法律中敘事可以帶來一些正面的改變力量。只是這些力量在現實中往往會撞上那道由法條、傳統法釋義學所築起的高牆，以下，則以兩篇王曉丹的實證研究為主，說明法律實務中敘事的困境。

### 三、「法律」作為一種困境

主要研究法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的學者王曉丹，在擔任家事調解委員時碰上一位認為自己的故事不可能被法院理解的受家暴婦女，對於這位婦女為什麼認為法院會有一個不同的故事而感到困惑<sup>14</sup>，從這個困惑出發，作者針對司法實務 65 個與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相關的判決進行論證過程的分析。在分析中她指出，多數判決中，法院的論述屬於「規則導向(rule oriented)<sup>15</sup>」，意即以法律規則為中心，用規則中的要件與線性邏輯檢證（同時也切割）當事人所提出的事實證據，但規則導向的論述方式有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則法律要件的解釋往往融合了社會上的刻板印象，證據的認定往往僵化得不對取得可能性加以考慮，導致在社會中的弱勢透過法律再次受到壓迫<sup>16</sup>；再則社會生活的事件之間往往存在有互動的脈絡，婚姻生活更是如此，規則導向的論證方式僅關注文字邏輯之「合理性」卻往往違背社會關係中的「合理性」<sup>17</sup>。

與規則導向的論證模式相對，多數的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會以社會關係中付出與對待的倫理原則為主，強調婚姻關係中的感受、生活細節，還有個人對於關係的理解與詮釋，屬於「關係導向 (relational)<sup>18</sup>」的論述模式；當這樣的敘事

<sup>13</sup> Delgado, *supra* note 8, at, 2435-2441.

<sup>14</sup> 王曉丹，〈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第 106 期，頁 4，2008 年 12 月。

<sup>15</sup> 王曉丹，前揭（註 13），頁 37（2008 年 12 月）。

<sup>16</sup> 在要件的部分，例如舉出「行為不檢」的要件往往以過往對於女性在婚姻中必須相夫教子忍辱吞聲的行為標準責之，而在「一時忿激」的推論又往往在丈夫暴力行為出現在衝突場景就足以認定；在證據檢視的部分，作者舉出現實上丈夫多半施以身體虐待，舉證必須要有連續或是重大傷害的驗傷單輔以人證，而丈夫主張妻子精神虐待時提出的說明顯然較為簡單。王曉丹，前揭（註 14），頁 30-37，38-43，50-57，2008 年 12 月。

<sup>17</sup> 王曉丹，前揭（註 13），頁 25-27，32-35。

<sup>18</sup> 王曉丹，前揭（註 13），頁 37。

碰上了法院主要使用的「規則導向」論述模式，造成相當多受暴婦女在經歷離婚訴訟時，因為自己對事件的理解跟法院所關注的爭點天差地遠、說出口的法官不在意、被逼著爭論不想爭論的事項而感到極大的痛苦<sup>19</sup>。

除了判決，王曉丹在另一個以性侵案件為主軸的研究中，更全面的討論了從製作筆錄、偵查、起訴乃至於判決的整個司法程序中，當事人的法律處境<sup>20</sup>。相較於論述模式的差異，在此篇研究中更關注的是社會文化是如何在法律建構的過程中被鑲嵌進去。程序當中，訊問者（法官、檢察官、警察或律師）的話語邏輯尋找及確認證據的方式多半鑲嵌入以異性戀男性性慾為主的性道德秩序<sup>21</sup>，於是在文字的模糊之處（例如：何謂侵害、何謂暴力、何謂合理）、在「理想被害人」<sup>22</sup>的圖像之外，曾經發生在受害人身上的那些暴力若非隱形，便是不被聽見。這也是為何作者以「失語」來形容性侵被害人在程序中的困境。

我想從這兩篇實證研究再稍稍退回到前面的法學討論；主流法學對於批判法學者注重敘事的論點曾經提出相當多的質疑，其中有些質疑批判法學論者所說故事的真實性，也有些認為這些故事與規範性無關、無法跟既有法學研究對話<sup>23</sup>；這些批判或許也可以說明上述的當事人困境——法律從理論到實證的封閉體系。

在本文所關注的卡債議題上，法律程序也同樣構成卡債當事人的困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銀行與民間團體的角力、社會對於卡債族「賴帳、奢侈、浪費」的刻板印象中形成，其後的實務操作當中總是讓進入債務清理程序的當事人認為法官似乎是住在另外一個世界的人。但是壓迫就是全部了嗎？困境底下的人呢？

<sup>19</sup> 王曉丹，前揭（註13）文，頁43-49。

<sup>20</sup>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153-205，2010年12月。

<sup>21</sup> 這裡牽涉到的是證據如何被認定。法官評價證據在我國適用的是自由心證原則，而在自由心證原則當中，證據力的認定要符合論理法則以及經驗法則。前者要求推論必須要合於邏輯；後者則是以一般生活當中的經驗為主加以認定證據是否可信；只是在實務中，常見法官沒有認真審視當事人所處的關係脈絡，而僅是依照個人生活經驗所感知的倫理判准來決定證據可信與否。

<sup>22</sup> 所謂的理想被害人，簡單的說就是受到一個陌生男子暴力相待，卻誓死捍衛貞潔的性侵受害女性，可參見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王曉丹，前揭（註19），頁187-191，2010年12月。

<sup>23</sup> 相關質疑與討論可見 Kathryn Abrams, *Hearing the Calls of Stories*, 79 Cal. L. Rev. 971 (1991)。

#### 四、困境下行動者的局部主體能動性

女性主義法學者 Kathryn Abrams 在 *Sex Wars Redux: Agency and Coerc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sup>24</sup> 一文中，爬梳了過去在女性主義法學中對於宰制論的兩波批評與回應，提出「局部主體能動性（partial agency）」的說法。

Susan Brownmiller、Catharine MacKinnon 以及 Andrea Dworkin 等女性主義法學者分別在討論性侵害、性騷擾或是色情產業的研究當中，提到男性性慾中對於女性的壓迫邏輯是目前性別壓迫的主要起源；這是被稱為「宰制論」（dominance feminism）的女性主義主張；在反色情的議題上，宰制論曾經受到一波攻擊，認為女性在性上有其參與角色，也有歡愉的可能，並不是宰制論所言的性客體，但隨著訴訟的結束也就沉寂<sup>25</sup>。另外一波的批評，則是在家暴以及性侵害的討論當中浮現，這一次主要的論點則是，雖然女性的確在一個壓迫與宰制的狀態之下，卻仍會在壓迫的狀態下給予自我肯定，或是採取一些策略性的行動進行抵抗。

Abrams 也認同這樣的說法，與其說是對於宰制論的批判，倒不如說此一論點是對宰制論的修正：宰制論所要呈現的女性壓迫確實存在，也並未否定受壓迫者有抵抗或行動的可能，只是因為在過去無視於壓迫存在的狀況下採取了強調壓迫的論述方式而遭致批評<sup>26</sup>。Abrams 在這個理論陣營的整理當中，也呈現出不同論者所強調不同的能動面向，例如黑人女性主義者 Patricia Hill Collins 認為黑女人在壓迫的處境之下會發展出自我認同與定義的文學或藝術作品，而這些創作或是自我肯定的面向也會有其外在的力量，刺激其他的政治改變<sup>27</sup>；另外則有如 Susan Keller 主張對於外在環境重新詮釋的改變力量<sup>28</sup>。

從這些論點 Abrams 提出了「局部主體能動性」的說法，認為在壓迫的處境底下，女人在個人生命還是會建立自我認同，並嘗試自我的實現；並可能透過行動去產生政治的改變；而被認為是再製壓迫的法律規範，在抵抗的策略行動中是重要的：一則可能被用來在抵抗的時候自我保護，二則也可能以法律的方式來提出主張，增加行動的資源，也創造法律本身的改變<sup>29</sup>。

<sup>24</sup>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gency and Coerc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95 COLO. L. REV. 304 (1995).

<sup>25</sup>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23, at, 310-324.

<sup>26</sup>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23, at, 327-328.

<sup>27</sup>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23, at, 334-335.

<sup>28</sup>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23, at, 337-340.

<sup>29</sup>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23, at, 356-376.

參與卡債運動的過程當中，常常聽這些卡債朋友們說到極其可惡的銀行、冷漠的法官如何無視於她的困難，現在的生活又如此的匱乏。但聽到這些故事的場景，往往是街頭、抗爭的記者會。社會與法律制度雖然的確造成了他們的困境，卻並未阻擋他們的抵抗與積極發聲，透過卡債運動場合，這些朋友聚集在一起，分享故事是一個重要的過程，讓他們一方面透過訴說發生在自己生命中的片段，建立對自我的認同或肯定，藉此擺脫在潛意識中受到社會主流價值影響，對自己欠債有的譴責；另一方面他們也從相互的故事中整理出對銀行的批判並採取行動，對外發布文宣或是召開記者會。當然在後續的行動中有專業人士如公益律師、學者、運動者的參與協助，但若不是這些在金融體系下受害的受壓迫者說出自己的處境、起身抵抗，抵抗不會具有血肉。

以下將以一位卡債當事人經歷卡債清理以及投入卡債修法運動的故事為主軸，說明在卡債問題下當事人可能面臨甚麼樣的困境；而她又如何不斷地試圖發聲尋求改變，呈現出困境中的抵抗。

## 參、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不卡在卡債的能動主體—阿香的故事

第一次接觸卡債的故事，是在法社會學的課堂上，老師請來了幾位卡債當事人分別與同學們座談，那時候我們遇見的是一位約莫 30 來歲的大哥，因為家裡的裝潢工程要付工人薪水，用信用卡借現金週轉，欠下一百二十萬的卡債，陸陸續續的還了一百五十萬卻發現債務一點也沒有減少，後來他決定了：逃債。問他有沒有要協商、清理債務，他說：不要了。我又不是沒有還錢。跟許多走投無路或是對於銀行徹底失望的債務人相同，選擇遁入地下社會，過著沒有正式工作以及勞保的逃債生活。

跟這些走投無路選擇逃債的人相比，本文所要探討的故事主人—阿香，則在銀行開啟協商機制、消債條例修法後都採取了相較之下積極的處理方式，甚至走上街頭與立法場域投入社會運動，這使得她的故事不僅只有常見的、在法律程序內受挫的情節，更有一個充滿動能的續曲。故事資料的取得除了卡債受害人自

救會網站中的訪談<sup>30</sup>、跟阿香本人進行的深度訪談，還有法律文件資料庫<sup>31</sup>中收錄的卡債檔案。為了保留故事本來的線條，在接下來的行文將以阿香的經歷為主軸，希望從故事帶出法律如何作為一種困境，而她又如何突破以及在其中受到改變。

## 一、走上債務之路

「阿香是一名身障者，已婚，育有一子。表示，這五、六年來經濟很不景氣，阿香的先生因為公司接不到訂單，所以收入很不穩定，再加上阿香本身只是公家機關派遣人員，而小孩正在念高中，為了生活開支及房貸，只好借貸度日，填補生活支出缺口。」<sup>32</sup>

1990年代開始，台灣的社會是一片經濟大好的榮景，沿著解嚴、諸多限制解禁的開放社會，人人都想大手大腳的撈上一筆，這是阿香夫妻建立家庭的時代背景；有著專業技術的先生在工廠有不錯的收入，她自己在公務單位的薪水雖然不高但是穩定，兩個人有了孩子，存一點錢買了一間自己的家。故事到目前為止雖然平凡無奇，但是加上了對於當時台灣經濟處境的資料，就可以看到她們之後生活的困頓已經在這時候潛伏：1990年代也是台灣脫離發展中國家，往已發展國家邁進的年代，早期台灣在經濟競爭上的優勢：便宜的土地、勞動力，漸漸消失，產業開始外移到鄰近的中國、東南亞。<sup>33</sup>

產業的夕陽不只是整體經濟上的危機，也照進了阿香的小家庭，先生的工作隨著訂單的下降，從減少到作作停停，家裡的經濟漸漸陷入困境，必須舉債才能應付大大小小的帳單。2001年，阿香開始使用信用卡這樣不需要擔保的借貸方式，來付孩子的學費、水費、電費、房子的貸款。入不敷出的赤字繼續擴大，一邊還錢也必須一邊借錢，挖東牆補西牆、借這卡還那卡的日子一直到了2005

<sup>30</sup>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卡債故事—無力的雙腳 何時能走出債務的人生，  
<http://debtorstw.org/2010/06/%E7%84%A1%E5%8A%9B%E7%9A%84%E9%9B%99%E8%85%B3%E3%80%80%E4%BD%95%E6%99%82%E8%83%BD%E8%B5%B0%E5%87%BA%E5%82%B5%E5%8B%99%E7%9A%84%E4%BA%BA%E7%94%9F/> (最後到訪日：2011年11月25日)

<sup>31</sup>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中的「消費者債務清理個案」此時尚未公開，但日後讀者可以從法律文件資料庫的網站查詢。

<sup>32</sup>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卡債故事—無力的雙腳 何時能走出債務的人生。前（註23）。

<sup>33</sup> 林宗弘等，《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頁16-33，2011年。

年，阿香終於決定放下這些越還越多的債務。在之後與許多卡債朋友相見、討論分享中，她聽到了許多類似的故事：在1990年代中後期面臨投資失利、失業，在差不多的時期經歷那些業務員熱心招待核卡容易的場景、使用信用卡，然後一樣面臨焦頭爛額、接不完催債電話、還不完債的無底痛苦。只是，這些時代背景，這些關於他們的生活因何至此的事實在往後卡債協商、訴訟的過程中，常常不被看見。

那些在他們生命中有著不可承受之重的小小卡片，在台灣的開始可以回顧到1988年「聯合簽帳卡」制度廢除一人一卡，增加循環信用功能，隔年國內開始發行VISA卡。塑膠貨幣悄悄展開變身<sup>34</sup>。信用卡隨著銀行林立開始增加，銀行間的激烈競爭，隨著銀行發現消費金融的超高獲利，延燒到信用卡業務上；1999年萬泰銀行發行George & Mary現金卡，可以預借現金的信用卡加入戰局，越演越烈的結果，所有一頭熱的、忽略風險徵信的瘋狂發卡與刷卡，在2005年下半年的景氣緊縮之下<sup>35</sup>，卡債風暴逐漸形成，加上覺察後從授信過度擴張急速轉入過度緊縮，2006年卡債問題攀上最糟糕的高峰——銀行高得嚇人的呆帳數目，還有一個又一個的卡債族自殺新聞<sup>36</sup>。過去有對於卡債成因多半以「過度消費」來解釋<sup>37</sup>，但觀察研究台灣金融狀況的資深記者夏傳位，以其針對卡債族所做的小規模問卷調查指出，消費市場固然是金融問題的背景之一，但背負卡債最主要的原因是失業、離婚、替家人還債、創業失敗等等人生變故的因素，過度消費僅占其中的12%<sup>38</sup>。

## 二、面對銀行的 Round 1：95 協商機制下六次的協商失敗

阿香放棄債務的2005年，也是整個卡債問題越演越烈的時刻。銀行面對越來越高的呆帳開始有些動作。阿香先是接到A銀行的主動聯絡，提供一個整合諸多債務的「三貸同償」方案，相較於每張帳單都要花時間心力處理，只整合成一個債權對阿香來說的確省去一些成本，所以進行了第一次的債務整合，A銀行也因此成為她的最大債權銀行。另外也主動聯絡阿香的還有B銀行，提出了月

<sup>34</sup> 陳龍泉，《卡債問題及消費金融不良債權之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2006年。

<sup>35</sup> 蔡介文，《2006年臺灣卡債風暴之紛爭解決機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13，2007年。

<sup>36</sup> 夏傳位，《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行人出版社，頁228，2008年。

<sup>37</sup> 蔡介文，前揭（註34），頁18-25。

<sup>38</sup> 夏傳位，前揭（註35），頁52-57。

繳 1000 元的還款方案，阿香認為方案合理，也在自己的可負擔範圍之內，就開始跟 B 銀行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債務。

即便有這些零星個別的處理，還是無法減輕社會問題所帶來的壓力，政府除了祭出金融上的管制，也開始與銀行協調處理的機制，所以才有了 2006 年 1 月到 12 月，為期一年的債務協商<sup>39</sup>。不過主要負責的並非政府的機關，而是銀行公會，由各個債務人的最大債權銀行負責，依照銀行公會所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進行個案的債務整合與協商。

消息傳出來以後，阿香主動打電話給 A 銀行，詢問應該如何辦理，對方卻說：「沒有時麼協商機制啊！」。為了處理債務，阿香聯絡了第二大債權銀行，展開第一次的協商，但對方提出的還款方案在條件上不能接受，談不攏了之後，才又回頭與最大債權銀行開始協商。這一年間，阿香與銀行展開六次協商，全數失敗。

其中有一次跟銀行進行的協商，阿香幾乎要點頭同意對方的方案。「我還記得那天是星期五」，她說。已經跟銀行說好條件，約了星期一再去簽約，回家跟家人討論中才發現，按照這個辦法進行，走了 10 年之後，債務約莫還有一半，而那個時候，她也不能保證自己的身體是不是還可以繼續工作。星期一到了，她打給銀行，問銀行是否接受 10 年後繼續用一樣的還款條件，在她還可以工作的情況之下繼續還款？「不行，規定就是最低 120 期零利率！」對方的拒絕也關上了這一次的協商之門。還有一次，是發生在她透過別的管道找上銀行總經理的時候。因為之前的陳情行動而對於她的困境略有所知的總經理，提出了月繳 2 萬，240 期，2%利率的方案。「已經是最優惠的了！」總經理說。可是 2 萬已經等於阿香一個月的薪水，那家裡的日常開銷怎麼辦？「可以請先生找找第二份工作啊！」他又說。

「他已經工作 12 小時你還叫他去找工作，那都不用睡覺阿？要我全部的薪水，那我不用生活啊？」<sup>40</sup>與阿香生活脫節的優惠方案如同那些銀行廣告一再宣傳的夢想，現實是又一次的協商破裂。

把這個協商的機制拿到法律上看，因為沒有法院或其他強制力的介入，民法學者陳自強將協商機制，定位為一種訴訟外、定型化和解契約<sup>41</sup>。所謂的「契約」也就是還是必須透雙方合意的一種拘束，看來平等的決定權在現實權力不對

<sup>39</sup> 因為這個協商機制運作在民國 95 年，一般稱作 95 一致性協商，以下簡稱為 95 協商。

<sup>40</sup> 詳見附錄。

<sup>41</sup> 陳自強，〈卡債協商機制與卡債〉，《月旦法學雜誌》，134 期，頁 75-79，2005 年 7 月。陳自強在文末提到其個人對協商機制的看法，仍是應由國家在修法、管理以及簡易司法程序來進行。



等的狀況之下，顯然也不是那麼回事。在阿香的經歷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她依照自己生活的現況所提出來的還款方案，是由銀行去決定可否。「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中：「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際遇家庭，可是實際狀況提供最低至 0% 之貸款利率，期數最長 10 年。」就是阿香所遇到銀行人員據以拒絕她要求的「規定」。為什麼是十年？因為缺乏當時的討論資料無從得知，卻可以想見這個數字的決定多半不是出於「10 年對一個人來說有多長，過了 10 年一個人的經濟狀況有甚麼改變？」而是銀行要少賺多少利息。

在銀行握有主要控制權的過程中，阿香卻始終沒有放棄嘗試協商、嘗試告訴別人她的故事，希望別人可以理解她的困境。她曾經到行政院陳情請願，拿出自己打好、整理好的文件給接待的行政人員；有一次也進到一個公開的金融人員研習會場，舉手又哭又罵的發言，說自己的債務困境；她還寫過存證信函給銀行、金管會等等，信中可見到她用手一字一句的寫下她的生命歷程，她是如何因為先生工作碰到問題，背上債務。

我是一個肢體殘障者，已婚... 背債是因為生活所逼，我先生從事的是傳統技術產業針織，這五、六年來台灣經濟很不景氣，很多工廠都移到大陸... 我的孩子現在讀大學，因為家裡沒錢，他高中就辦了助學貸款每日學校下課，晚上他還必須去打工，賺自己平日的生活費和學費... 為了家庭生活所需只好借錢...<sup>42</sup>

不過她終究是沒有協商成功，還經歷了一場大手術與訴訟，手術是為了處理先天關節的問題，而訴訟則由來於銀行對房子的假扣押跟拍賣，本來打算要在市場上賣掉的房子，進入法拍程序應聲落價了百餘萬。根據統計，為期一年的 95 協商落幕時，在 50 萬的卡債族中有 22 萬人左右簽下這份契約，也算是交出了一個不錯的成績單，不過像是劣質的立可帶，過沒多久，立可帶遮蓋的錯誤筆跡就開始浮現，2007 年 6 月，累積的毀諾人數高達三成五<sup>43</sup>。

<sup>42</sup> 阿香所寫存證信函的內容。而這僅是案件文件中的其中一份，另外還有一份非正式、用電腦謄打的「民事答辯狀」，公務部門 e-mail 系統收到的請願來信... 等等，阿香一次又一次地說著自己的故事。

<sup>43</sup> 夏傳位，前揭（註 25），頁 101-102。

### 三、面對銀行（與法律）的 Round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的清算不免責

2007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一番角力後終於三讀通過，留了9個月的日出期間，在2008年正式上路。角力的進與退之間，銀行挾著金權之勢自然對於民間所提出的法條有諸多制肘—例如何時施行：通常在公告後施行的法條開始被銀行公會爭執，提出要三年後再施行<sup>44</sup>，接著透過行政院提出了兩年的版本<sup>45</sup>，然後一讀協商過後出現了「六個月」的版本，最後則是在政黨協商後敲定九個月的日出期間<sup>46</sup>，又例如在要不要讓有房子的卡債族在還款期間緩繳房貸的自用住宅條款，也在銀行也不斷地放出「卡債族住豪宅<sup>47</sup>」、「引發房貸緊縮<sup>48</sup>」的風聲以及對行政方的施壓下被刪除，只能由當事人自行跟房貸銀行協商才可能有房貸的減免<sup>49</sup>。

砍得再怎麼醜惡，總算是完成立法程序。在立法討論期間，與立委、律師一起訴求立法、進行運動的阿香自然是對於法律抱持期待的。

因為並沒有與銀行協商的方案存在，符合資格的阿香開始照著法律走程序<sup>50</sup>。依據條例第151條，卡債債務人要先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而阿香跟C銀行的前置協商很快的破裂，知道自己不可能通過高不可攀的「更生」申請<sup>51</sup>，她決定走另外一條路—清算。這次除了她自己，透過法扶她另外得到了律師的協助，相較於其他卡債夥伴可能遇上不負責任，過程中從不出現的律師，她在法扶遇到的律師總是詳細又盡責地向她說明、與她討論案件的內容與進度。遺憾的是好的伙伴並沒有因此讓債務就此解決。

提出了清算申請，隨著法院的裁定，顛簸的清算不免責之旅就此開始：先是法院選定的管理人沒聲沒息，後來換上另一個管理人，卻提出要將先生的帳戶還有代步用的機車一併列入分配的財團<sup>52</sup>。對此提出異議卻也被法官駁回，最

<sup>44</sup> 經濟日報，卡債族重生 還得等一等，2006年5月25日A13版 稅務法務。

<sup>45</sup> 經濟日報，卡奴更生條款 兩案並陳，2006年9月7日A9版 綜合新聞。

<sup>46</sup> 林永頌，〈從卡債族之觀點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及其落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2期特刊，頁208，2008年1月。

<sup>47</sup> 聯合報，聲請破產 房貸可十年只付息，2006年5月18日B2版 焦點。

<sup>48</sup> 經濟日報，卡債族更生 恐引爆房貸風暴，2007年4月11日B3版 金融廣場。

<sup>49</sup> 林永頌，前揭（註45），頁213-214。尚有其他詳細各點請參照林永頌文。

<sup>50</sup> 依照條例第152條，若已有協商方案須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方可申請更生清算。

<sup>51</sup> 根據統計，更生通過的比例只有13.7%。阿香表示更生不只是通過的門檻高，每月還款金額對她來說也是個過重的負擔。

<sup>52</sup> 阿香對此相當不滿，她理解為什麼丈夫的財產要被納入這個程序裡面。在與承辦過卡債案

後也只能接受這位法院選定的、由她出錢請的管理人，編定的清單還了部分的錢清算結束。

剩下的債務，她跟律師本來都以為可以依據條例第 132 條以降的規定免責；提出申請後，得到的是法院不免責的裁定，理由包括：兒子雖然還在念書，已經 20 歲了，即使一年只有 5~6 萬的打工薪水也可以不用接受扶養、既然是財務困難應該要節儉度日，每月 14,000 元的生活費過高、好幾次都借出 10 幾萬元的現金，顯然是揮霍、奢侈或從事投機、私下特別跟 B 銀行協商還款<sup>53</sup>有圖利嫌疑。

對於這些協定，阿香相當的不滿：孩子一個月才賺多少錢，生活的消費除了吃也要買些必備用品，不夠的部分當然是父母要資助、生活在台北 14,000 元一個月到底是有多高、以卡養卡的債務現實…。

在整個債務協商的程序之下，阿香有多少的機會可以向主要承辦案件的司法事務官陳述這些她的困難呢？當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訴求要簡便、快速、格式化，也訴求不要用「冰冷」的訴訟程序而改以彈性較高的非訟程序處理，結果是只在數字中爭執的過程，關於債務人的生活，為什麼欠債的那些過程，都被排除在法律之外。相較之下，能在訴訟中拿出一大落一大落消費紀錄、借款紀錄的銀行，成了舉證的優勢方。

在律師的幫助之下，阿香抗告了兩次，卻還是讓不免責的裁定確定下來。背債的漫漫長路，還要走多久，她也沒有答案：「看修法吧！」<sup>54</sup>

#### 四、面對法律的 Round 34567：再起的運動、修法與...

先前提到，阿香在處理債務的過程中，也一面投入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與修法的運動。

一開始，是因為債務的問題上網尋求解答，在網路世界中她遇見了與她一樣的朋友，聚集，討論，漸漸地形成一個討論群體。在立委跟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組織下，一些像她一樣的卡債族，開始跟著律師還有運動者在一個又一個的記者會、舉布條抗議活動裡面聲嘶力竭。「問題還沒有解決」的想法，除了讓她在自己的案件當中積極的處理債務，也是促使她留在運動中的關鍵。立法通過之後，運動團體解散，大家各自回到生活中處理自己的問題，她卻持續地在原本的網

---

件的律師討論時，律師表示在卡債案件中，家庭往往會被當作是最小的消費單位，尤其容易將丈夫的收入也納入妻子的收入衡量家庭每月收支狀況。

<sup>53</sup> 也就是在前面有提到的，2005 年跟 B 銀行約定月還 1000 元的還款方案。

<sup>54</sup> 訪談時修法尚未通過。關於修法請見下文。

站上回答不知名卡債族的提問。

這一路走來，她雖然在債務中活得辛苦，卻走得抬頭挺胸；對於法律的條文跟知識也相當熟悉，將本來可能是銀行拿來當作武器的法律，用作自我的保護與主張：「法律總之就是欺負我們不懂法律的人，有一次聯邦銀行的聯絡，跟對方說關於清償證明(要開清償證明要兩百塊)的法條，對方說得一愣一愣，問他說：你怎麼知道這麼多？我反問他：我為什麼不能知道那麼多？只有你可以知道嗎？我也是被你們逼的。」

從這裡我想強調的是：阿香並非一開始就以抵抗或抗爭的姿態出現，而是從受到壓迫、敘事、有限的抵抗過程中，成為一個卡債自救會的重要成員，一個抗爭中的行動者。

而她們的抗爭目標—修法，經過政黨協商，在日前三讀通過，看起來有了一個正面的結果，但如同主要負責民間版草案擬定的林永頌律師所述：「修法內容不盡滿意，希望司法院督促落實修法重點，使 70 分的修法可達 90 分執法結果」<sup>55</sup>。本次修法的重點包括「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改為「一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除了原本在債務人與銀行間的前置協商程序，增加了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的前置調解程序、把在清算免責程序中最為詬病的「奢侈消費、投機行為」不免責原因加上「聲請清算前兩年內」的限制，其中抽象的「浪費」改為「所支出之總額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即依法應受撫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sup>56</sup>，只是對於卡債族來說，盡力清償法院的具體認定標準還是不明、以卡養卡的無奈現實還是沒有被法院所看到…<sup>57</sup>。

進入立法的政治場域，又是一次銀行公會、司法院、民間團體的角力大戰，正如擬定出來的法律不能等同於落實，運動的成敗也並非在這裡就有了定論；與阿香訪談時她說的：「看修法」，雖然對於修法的結果抱持期待，卻也並非對於未來透過法律得到債務解決的確定答案，只是，開啟下一個可能的，不正是起身抵抗的此刻？

<sup>55</sup>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卡債族更生條件放寬 助解決債務，<http://tw.nextmedia.com/realtimenews/article/politics/20111212/100648>，2011 年 12 月 12 日（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 月 4 日）

<sup>56</sup> 參見立法院議案網頁：<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73>（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 月 4 日）

<sup>57</sup> 周漢威，〈債務清理法制改革之展望〉，論文發表於「2011 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研討會」，2011 年 10 月 22 日，台北：台灣大學。

## 肆、結論

透過阿香的經歷，本文試著說明：即便法律的確可能使得弱勢者有著在其中失語的困局，受壓迫的弱勢者的確可能在其中行動及抵抗，其中一個可能的抵抗便是透過敘事者編排事件情節而成的敘事；相較於法律的規則推演，敘事揭開在規則推演中被視而不見的社會生活脈絡，也常常在法律程序之外的場域提供刺激，創造制度的改變。

例如在阿香與伙伴彼此間相互分享的生命，甚或透過網路平台或是記者會訴說的故事，的確可以看到其中扭轉社會負面標籤、自我肯定的力量。雖然法律的理論與實務持續將債務債權想像為平等，欠缺對於金融社會中債務人生活脈絡的理解，進而造成他們在爭取權利的法律程序裡受挫，但由敘事所長成對自我以及信念的認同，無疑是抵抗之所以可能的重要力量之一。

不過就卡債與敘事，未來尚待釐清的或許是「敘事者」背後的複雜身影，由社會運動的角度觀察，阿香作為一位草根的運動者，與專業的運動者（包括學者專家、律師等）有哪些重要的差別，而這對於阿香的敘事又會產生哪些影響。另外一個在卡債議題上值得深究的，是以性別視角檢視這些歷程中的父權壓迫：一個家庭中的妻子或是丈夫容易背負卡債？處理案件的協商程序中，男性卡債者或女性卡債者受到的對待出現哪些差異？另外在法律的程序中，女性的弱勢姿態是否使得所做的陳述、敘事更容易被聆聽？

本文限於能力僅能討論至敘事與法律困境之間的關係，其他的問題可能留待往後在進行深究。

### 附錄：卡債當事人訪談記錄

時間：2011年6月11日下午兩點

地點：當事人家附近的咖啡廳

### 工作

- 在教育部的文書工作，已經作了20年。本來是臨時人員，後來才是派遣(中間有人力公司)。還算是有制度的派遣。

## 債務

- 民國90年開始借，94年8月開始不再借，也不再還(債務)——因為發現根本就還不到本金。另外信用也不足，「卡都爆了也都沒得借」。
- 房貸——每月大概兩萬。房子：大概79年買的，那時候先生工作都還穩定
- 95協商開始前的債務整合
  - A銀行如何成為最大債權銀行——當時安泰辦了一個三貸同償，整合小額信貸、現金卡、信用卡最高額度是120萬，整合了部分的債務。
  - B銀行打電話來，說有一個月繳1000元的還款方案，因為相對來說合理就一直繼續交錢。這個部分在之後97清算裁定中，被說是圖利B銀行(抗告兩次)。  
「我本來就已經簽好約了，那難不成我交得好好的，還要毀諾而不繳？若是真的不繳，搞不好還被法院說是意圖毀諾，等待清算結果可以還少一點？還跟不還同樣法院都有話講！」

## 協商六次都失敗的95協商

- 發聲行動
  - 寄存證信函給金管會、最大債權銀行、行政院、立委等陳情請願；實際上有去行政院，當面跟對方(一位XX組長)談，結果還是把問題推回給銀行(資料中可以見移文單)。
  - 問：資料中有看到E-mail的書信紀錄？  
有寫給行政院，不過寫的是請願書，資料中的email可能是它們收到的方式。
  - 問：「民事答辯狀」？  
後面附了一大堆的附件，連同前面的東西一起送到各個單位。還沒有律師。(95法扶是團體性的協助，並非如同97是從前置協商開始個別的協助，不過97相對也會有審核機制)
- 財務資料表——每協商一次就要寄一次，所以大概寫了四次。
- 律師——弟弟跟銀行的訴訟中有請律師。
  - 問：有看到法扶的委任狀？  
當時法扶的協助狀態是，把所有債務人的案子送到銀行去，以銀行為分類，最大債權人是XX銀行的一批批分別寄出去，由法扶代表出面協商。(沒有限制)  
法扶介入的狀況下協商了兩次。第一次是法扶詢問可否提高還款金額(本來有同意，可是後來想想不對，這樣會影響後來的生活，所以就馬上打電話回去說不好)，但也都失敗。
- 總共六次協商，通通失敗
  - 過程：剛開始是打電話去安泰銀行問，但是當時安泰不承認有95協商，退而求其次就打給第二大債權銀行——聯邦銀行。聯邦收了以後就開始處理，但是120期的條件談不攏，又回去跟安泰協商，這時候安泰承認95協商，但是失敗。(最大債權銀行與當事人談，然後詢問其他銀行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6期

是否接受條件)

→其中有一次本來已經同意：某個禮拜五去談，本來有口頭約定完成，下個上班日來簽約，回家與家人討論後發現這樣不行，10年之後居然還有一半的債務未清償，就打給銀行表示，希望十年後還是用這樣的條件(原方案是120期零利率)，那時若還有工作就繼續還，銀行不同意，於是就沒有簽約。

只有10年的方案，在10年後會造成問題：不管是沒有工作還是利率提高，都造成還款的困難，最後變成前面十年繳的，在錢滾錢的狀況下，都只是利息。

→另外有一次，去找最大債權銀行(安泰)的王總經理面談，後來對方提出240期2%的利率。但這個金額是當事人全部的薪水。對方說可以請先生找第二份工作支應，但先生已經工作12個小時不可能，後來條件就沒有談成。

「他已經工作12小時你還叫他去工作，那都不用睡覺阿？要我全部的薪水，那我不用生活啊？...條件就沒有談成...他們這樣做不是很過份嗎？」

之所以會找到這個經理，來自於另外一個債務人朋友發現有個公開的，主要由金融機構高級人員參加的公開研習會，大家相互約了就去報名；當事人於是就在那個研討會上當場又哭又罵地發言：「某某總經理，我找你找得好苦，找了好久....」因而後來去找那位經理協商。

「他們(高級的主管)當天都嚇壞了，哎呀有卡奴～」

## 97清算

(這時候有兩種：一個是前置協商、一個是個別一致性協商；前者是95沒有協商或是失敗的，後者是95成立但是毀諾的)

- 前置協商破裂才進入清算，跟C銀行協商破裂有兩個理由，一個是不能接受顯足以負擔的還款方案，另一個是希望更生，期待的更生的成數更少。

「對方聽錯意思，不是說只還兩成，而是有可能兩成或三成或四成；更何況我沒有申請更生，這幾成跟我也沒關係。」

→問：更生是？為什麼沒有走這一條？

更生寫的是「兩成以上」，由法院決定。之所以沒有申請，因為知道不會過。那個還款的總金額跟每個月的金額都不可能，過高。律師也是這樣看法。

- 找法扶律師：第一次(在板橋法扶)被拒絕。那位律師講的話，當事人表示：「完全聽不懂。」所以後來是打去法扶認識的人處詢問，經過對方再說明之後附了附件就通過了。
- 清算程序之前，法官助理有一天打電話給律師與當事人，詢問是否要進行，然後後來請當事人簽一個切結書，切結說，她的陳述都是事實。
- 「管理人」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6期

認為管理人是由法院選出來的，不值得信任。提到先生的郵局帳戶與機車居然由資產管理人在債權人會議時提出認為要一起加入清算財團分配。機車是先生主要代步工具，後來只好決定一個折價的價格，然後拿出一萬多塊加入到清算財團當中。

→律師有提出不選任管理人的異議狀：

法院的回應是依照債清條例要；而這要不要是法院的職權。

→當事人提起：過程中還有一個過程是指定管理人後，遲遲沒有提出清算的財產清單，向法院反應後才發現資產管理人辭職，管理公司表示還在找人，後來才是由這個人出來擔任管理人。

### • 聲請免責裁定

問：裁定中「債務人未具狀」的問題？跟律師溝通有問題？

其實有抗告。抗告兩次。(抗告的結果沒有收在記錄當中)

抗告五點：

1. 針對被說圖利華南銀行的部分

2. 小孩念大學怎麼不去打工？為什麼打工了還要扶養？

「有在打工，一年也才五六萬，平均下來也才五六千；不夠當然就是父母可以扶助多少就扶助多少！」

3. 針對預借那麼多現金的不分：為了要繳每個月越來越多的最低應繳金額，到了94年的8月，已經到了每個月要交12萬的程度，「為了維持信用能不去交嗎？」每次借錢又都要手續費，那所以就是一次借出來，也不用跑那麼多趟銀行。

4. 先生工作不穩定又有房貸，小孩的學費生活費，也是一個花費。

5. (講著沒有拿信用卡去消費過才想起來) 未曾謀面的澳盛銀行居然跑出來說有去高級餐廳消費，「根本就聽都沒聽過的銀行！」後來有去確認究竟有沒有債權，當然也是沒有。結果第二次抗告就沒有出現。

(也因此有請法院叫這些銀行拿出來消費明細跟還款紀錄，但銀行沒有拿出來)

也有跟法院說，傷殘津貼被取消。(因為要報前兩年的收入，所以申報的時候也還是要報)

(當事人提到運動中的修法活動：傷殘津貼在修法也有提出要刪掉)

→法院最不能接受的就是「以卡養卡」，就是上面說的借錢出來交最低應繳金額。

→法拍之後，安泰大概剩個不到十萬塊，兩次都沒有申報債權。照理來說他就沒有權利來要錢跟律師的關係滿好。律師會很積極地為當事人處理問題：「還會打電話來跟我報告他甚麼時候甚麼時候要開庭」(可能是怕當事人有問題找不到人)。

## 目前的債務狀況

95因為拍賣房子大概還剩一百多的債務，經過清算結束到現在，利息跟違約金又算回來，大概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6期

有兩百多萬。

裁定不免責之後，照規定是說，以裁定時候的債權清單為準，如果每一家還了20%之後，可以再去申請看是否免責。

但是這個部分沒有人辦得到，因為銀行可以不同意還款金額，那麼如果這樣還的錢就只是利息，不算入本金。

99裁定不免責之後，也有銀行去申請強制執行扣薪，更沒有錢去跟其他銀行談還款，後面有兩家銀行打來，當事人跟他們表示沒錢，「要扣你就去扣吧。」

### • 委外債權現在的狀況？

目前知道的有兩家，其他在裁定後銀行有沒有再委外就不知道。有一家有去申請強制執行，不過就不理他。

### • 有碰過非法討債？

沒有。比較幸運的是，當時房子法拍，留的資料是舊的，搬家後的資訊沒有被知道。跟之前的警衛關係滿好，有再碰到也會說有人去找。現在的警衛也有打過招呼，沒有同意不可以放人上來。

## 先生的近況

- 之前是每天工作12個小時，去年只工作四個月，老闆一直接不到訂單。上個月才又接到訂單，做了一個多月，最近又停。(夕陽工業，換家也是一樣的命運)

## 身體狀況

- 上公車甚麼的完全沒有力氣，也沒甚麼體力。有點像是五十肩，會痛。

## 一路以來一直積極處理債務問題：「問題還沒有解決」

- 有些人認為目前跟銀行協商到清算過程太長，暫時逃，除非修法順利通過再去試試看。基本上超過五年就一定會還完本金。但顯然在表單上面只有還了違約金跟利息。

## 關於與法庭的接觸經驗

- 債權確認的時候：大部分的債務人都是為了要債權確認才去法庭。確認之後就會申請強制執行然後就發函給債務人跟雇主說要扣薪。

(從那時候就一直被扣薪到清算前—因為清算是停止強執程序的)

- 第一次出庭的時候感覺被騙。

「那天還提早去，簽完到發現還沒人，所以就訴訟輔導組問一些法律問題，時間差不多就回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6期

到法庭，連法官都還沒見到，簽到的人叫我跟銀行的人先在一個小房間裡協商，還記得那家是萬泰銀行。旁邊坐著紀錄的書記官，突然拿了一份東西叫我簽名，我問說：這是甚麼，他說你簽就對了嘛，他先問我，你是不是欠他錢，我說對！她說那就好啦，你就簽嘛！我連看的時間都沒有。(銀行的)職員還在旁邊說：你趕快簽，我還要趕到下一個地方去！我簽完要去法庭，時間剛到，在電梯裡碰到書記官。書記官問說：疑你怎麼又來了？我跟他說我還沒出庭，現在時間剛到，結果一看法庭都沒有人，他說你剛剛已經簽了那個阿！所以法官就走啦。」簽的東西就是同意欠了多少錢，然後對方可以來強制執行。

「其實應該要出庭！至少要請法官叫銀行把違約金、利息怎麼算的、消費的明細拿給我看。後來就都有出庭了。」

「第二次出庭也叫我要簽，我說我一定要見法官，後來對方不得已才到法庭。那個法官還不錯，叫我坐下的時候，銀行的本來要跟著坐，法官就對他說：誰叫你坐下的！後來有說延一個月，叫對方拿東西出來，一個月後再開庭。其實這有點是多此一舉(拖延時間)因為拿來了頂多是利息不要算那麼高，要還錢還是要還錢。」

給其他債務人意見的時候，出不出庭的問題其實很模稜兩可：要去也可以，不去也可以，只是不去的話就是放棄爭執債權金額的機會。

「還有一次，好像是國泰銀行，那時候本來要開刀，是擔心說時間安排會卡到，就請朋友(一個參加卡債社會運動的王先生，已經退休，住在台中)代理去，法院也同意。可是因為那天沒有安排到開刀，所以也去了法庭，坐在後面。這個法官就比較不好，朋友要求銀行要拿明細的時候，法官還嫌她找麻煩。」

- 有一次出庭有把之前寫的東西印給法官。不過有沒有用要看法官拉。如果真的有看的話，就可以真正了解債務人說些甚麼，而不是一面倒地相信銀行
  - 97的時候則是因為債權會議去過一次執行處，就是管理人把先生的存款(郵局帳戶的七萬塊，是當事人的父親給他們夫妻兩個備用的，當時有跟司法事務官講這錢的來源，還有提到說有需要的話可以請父親出庭作證，對方說：「哎呀他年紀那麼大了適合出庭嗎？」)還有機車提出來說要一起分配的那次。
- 當事人講到這個算入，提到很不能理解「那如果法拍的時候，法拍後的金額先生也要分一半？」
- 這一點當時在開債權人會議的時候先生有提出來，「但是司法事務官不理我們。」

##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6期

「是不是對方要拿那些法條，只要對它們有利就可以拿出來？」

(說一說後有點懷疑：弟弟的律師怎麼會沒有幫忙爭取)

「法律總之就是欺負我們不懂法律的人，有一次聯邦銀行的聯絡，跟對方說關於清償證明(要開清償證明要兩百塊)的法條，對方說得一愣一愣，問他說：你怎麼知道這麼多？我反問他：我為什麼不能知道那麼多？只有你可以知道嗎？我也是被你們逼的。」

## 其他

關於法律知識→法扶律師、債務人的朋友之前在銀行工作、他在法扶找到的律師

關於法扶→有債務人朋友碰到很惡劣的法扶律師，也挺多的

關於自救會(99年4月成立)

→徐中雄立委當時辦公室的主任架了一個網站：卡奴站起來。債務人如果有問題可以去問，互相交流跟回答。本來有組成協會，後來解散，所有理監事通通都辭職。那時候債清剛剛通過，解散之後只有她在上面回答問題回了兩年多，「有時候回家，吃了飯洗了澡就開始坐在電腦前面回，回到12點多」。徐立委要去當副市長，有請那個主任保留這個網站，但不知為什麼不能留言，到前兩天才發現可以留言。就趕快上去說目前自救會的活動消息。

關於說故事

「吳老師還有簡先生也常常叫我們出來講故事」

「(在法院?) 哪有那麼多時間，了不起半個小時，大部分十幾分鐘就結束了。」

關於接下來的運動→現在要叫大家出來也很難，大家對於法律、法官、運動也都挺失望的。

提到接觸的過程中，大部分家裡的人不知道欠下卡債。也告訴大家不要講。

## 【法實證研究專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

江可捷\*

作為補充及對話，在這篇評論中，我一方面要點出〈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一文的研究定位，另一方面，要延伸說明幾個要點，分別是說故事作為法學方法或者運動方法的集體行動、策略與動機面向，最後談到以說故事尋求制度改變的可能。

#### 壹、敘事的意義

首先，筑媛的文章清楚點出當事人的困境與抵抗兩個面向，這是既有的台灣學界文獻中未同時處理的面向<sup>1</sup>。同時筑媛在這篇文章中也嘗試說故事，構築研究者與當事人的故事。重新問一次筑媛提過的問題，故事究竟有沒有力量呢？而我的回答是：一代代人的生命故事組成歷史，若我們重新拾起這些片段，便能重新組成一個不同的故事。每一個小人物，都與更大的社會聯繫在一起。若以社會心理學家米德（George H. Mead）的話來描述，便是：

*The whole content of mind and of nature, in so far as it takes on the character of meaning, is dependent upon this triadic relation within the social processes and among the component phases of the social act, which the existence of meaning*

\*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聯絡方式：98651013@nccu.edu.tw。本評論改寫前曾發表於《第五屆基法論壇》，地點：台大法學院第一會議室；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組（2011年11月30日）。

<sup>1</sup> 見〈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參考文獻：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175-213，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年。陳昭如，〈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8卷第4期，頁133-228，2009年。王曉丹，〈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次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第106期，頁1-70，2007年。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153-205，2010年。

*presupposes.*<sup>2</sup>

米德強調，社會構成了人們行動的背景，正是因為這些既有的意義，讓人們認知自身，與社會產生關聯，因此，米德認為，自我（self）並非先於社會而存在。重新敘事是重新建構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裡，我們不僅發現自身也發現結構。但是更重要的是，為何重新敘事，重新敘事如何所以可能。我們先從筑媛的文章看起，一開始，筑媛提及法律語言與司法體系可能的情境，再來點出問題：故事的力量？法律對主體的困境、對困境的抵抗？接下來，筑媛顯然是從社會體制入手，敘述卡債成為一個社會問題，法律被視為解決方法，最後卡債族仍然走上街頭。話鋒一轉，筑媛談及卡債族如何看待自身，如何敘說自己的故事，進而產生力量。也因此，本篇文章的第貳部分文獻回顧以此為架構，談論何謂敘事敘事於法學中的使用、法律導致的困境以及局部主體能動性。這部分簡要點出了重要的幾個問題，同時使說故事成為一個法學方法，亦是行動者的力量來源<sup>3</sup>。

**一、敘事與敘事者的共生**點出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敘事具有公共性，敘事與敘事者是相生關係，敘事者也在敘事中建構自身，不僅是工具論的理解。這個部分點出脈絡的重要，更把敘事拉到顯要的位置。接下來，在**二、「說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中，筑媛提及批判法學理論學者的主張，以標準為界，區分外群體與內群體，進而敘事有幾種功能：療癒、影響內群體、共享。因此，敘事是正面而且必要的，使內外群體互相理解。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當事人的主張往往被區分為法律的，或者非法律的，這種標準如何運用？筑媛以下流暢地點出了規則與關係的擺盪。在**三「法律」作為一種困境**中，筑媛使用了學者王曉丹的文章，談論 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 在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一書中提及「規則導向」與「關係導向」的兩種論述模式。回到對批判法學者的批評，筑媛指出，當事人的困境是在於故事的真實性、法學的規範性，也點出了法律的封閉體系。適用到本文要處理的對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筑媛的敘事中，似乎也印證了法官套用

<sup>2</sup> GEORGE H.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112(193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本書非米德親自撰寫，為課堂筆記合輯，詳見書序。

<sup>3</sup> 在基法論壇當日的討論中，論述（discourse）、敘事（narrative）與說故事（storytelling）的意義尚未被釐清，這個問題容待將來解決，因此本文交互使用敘事與說故事一詞。有意識、有目的、有對象的論述，是否與具有情節、指向自身的敘事相對？筑媛可以繼續發展的方向可能是：在法律、運動場域中，主體因為不同的敘事有不同的動態變化，那麼可否指出這些情境對主體會有何種影響？例如在法庭中，或者在街頭，敘事的結構是否相同？

這個刻板印象，當事人認為法官不理解他。**四、困境下行動者的局部主體能動性**這個部分，則是筑媛要提出在壓迫下主體仍然有可能建立自我認同，進而法律是自我保護的武器、也是行動的資源，進而主體可能促成法律的改變<sup>4</sup>。

## 貳、研究者的敘事

在第參部分，研究者嘗試重述阿香的經歷，使故事更臻完整，但是這個敘事的嘗試也牽涉到研究者的書寫意圖，若筑媛可以區分哪些是當事人的話語，哪些是研究者補充的細節，重現研究者與當事人相互建構的世界就更完整。或者筑媛想要嘗試讓當事人、研究者與故事都結合在一起，讓研究本身也成為故事。

在前言筑媛點出了自己參與卡債自救會的行動，這也是理解當事人世界的嘗試，但是敘事的方式可能影響了當事人的圖像。例如，對當事人話語的直接引用，或者將研究者的觀察與當事人的敘事分離，都是一種可能的重述方式。我想這或許可以讓故事本身與研究者的貢獻更清楚，亦即當事人的敘事與研究者書寫本身具有不同的意義。

筑媛以下書寫阿香的故事，結合了大的社會與小的個人，從產業興衰、債務累積、行動成形等等角度，說出了在歷史下的個人，其實承載了一個時代。因此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的條件就很清楚——故事的分享，這部分是筑媛的研究指出的，或許筑媛可以再深入論述從個人的故事到集體的故事，再到指認出社會問題的過程。在筑媛所敘述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道德人的呈現——一開始的大哥「不是不還錢」，阿香也想盡辦法跟銀行協商，但是迫於制度的不近人情，所以無法順利還款。再來一個問題是，當事人如何以一個背債者的主體現身，承認自己的債務，並且對債務與自身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都知道，縱使這個社會體制不容許失敗者的存在，在重新回到與體制抗爭的路上，這些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貧窮？又有什麼意義？如道德的正當性可能影響合法性等等。再來，筑媛指出了阿香面對法律的過程，阿香做了十足的努力，卻得到不免責的結果。最後，筑媛點出了修法的嘗試<sup>5</sup>，阿香將法律作為自我保護與武器，並協

<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理論的對象不同，適用的條件也不同，應進一步思考與轉化，例如女性主義法學帶我們看到女性的處境，但是卡債族的處境與女性是否相同？這部分筑媛在結論有提及，可以處理性別變項在卡債族中的呈現，也作為未來研究的方向。

<sup>5</sup> 修法結果詳見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通過條文（2011年12月12日），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73>。正式條文已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201號令公佈，詳見總統府公報，第7011期，頁66-81，（2012年01月04日），總統府公報查詢系統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64>（最後造訪日：2012年01月05日）。

助更多的卡債族。進而，阿香從原本的壓迫、有限抵抗，在一次次敘事中得到力量，進而成為「抗爭中的行動者」。

### 參、法律作為困境

吳宗昇老師在〈讓他們，重返社會！卡債族的研究進程與議案〉一文中指出這個社會體制，似乎正在進行一套道德淨化的運動，拋棄那些信用有瑕疵的人。不肯承認那些社會網絡已經崩解，又被消費放貸者誘惑的人們之存在我們無法理解處於弱勢的人們，毫無選擇地使用最後的救命錢財。我們跟那位銀行員很像，被制度網綁，共同維護這個體制，拋棄他們。

.....

表面上「利益平衡」的法律，背後其實佈滿各種細微條款構成的陷阱。如果卡債族在混亂的生活中還有耐心處理債務，仍得小心掉入這些陷阱。我認為這是一場不公平的戲局，僅有少數情況悲慘的卡債族能得到同情式的豁免<sup>6</sup>。

法律成為困境，可能在於法律語言與常民語言的差異，這牽涉到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問題，書本中的法與行動中的法存有落差，一開始法律與社會研究希望探究這個落差，但是法意識研究承認這個落差，並進一步詢問這個落差代表的霸權、引起的行動<sup>7</sup>。放在筑媛的文章中，我們可以探問，法律與當事人的對話方式，代表的是法律語言的溝通門檻，或者是另一種——法律體系的價值因著人的使用複製污名的刻板印象，法律並非客觀中立的，法律遂行了某種壓制。

2011年12月，在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的努力下，民間版與司法院官方版修法版本角力出一個同時讓卡債族「感謝、遺憾與期待」的條文，其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四款原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2011年12月12日修正，2012年01月04日公布的第134條第四款修正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sup>6</sup> 吳宗昇，〈讓他們，重返社會！卡債族的研究進程與議案〉，《法律扶助》，第32期，2011年4月。

<sup>7</sup> Michael McCann, *On Legal Rights Consciousness: A Challenging Analytical Tradition*, in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Fleury-Steiner, Benjamin and Nielsen, Beth eds., 2006, Ashgate Publishing).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據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發出的聲明指出修法的遺憾之處，指出「奢侈」「浪費」及「投機」的免責認定不會因微幅修正為「限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行為」而提高清算免責率<sup>8</sup>。另外這份聲明也指出，「卡債族以卡還卡，以債還債是正當之還債行為，當然不是奢侈、浪費，但不少法官受最高法院見解之影響，裁定不免責，民間版因而增加「因償還原有債務而負擔債務者」並非不免責事由，卻因司法院反對，而未列入修正條文，甚感遺憾。」

正如這份聲明所呈現的，投入修法運動有拓展也有限制，而「判斷卡債族到底有沒有奢侈消費」這個問題必須回到一般大眾對於卡債的想像。以法律處理雙卡風暴所造成的卡債問題，那麼這部法律必然是充滿著社會對於「債務」的想像理解這個債務怎麼來的，為什麼可以「欠債不還」。個人的問題若是放大到結構層面，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同時是「受害者」也是「背債者」的圖像。若是社會結構不改變，法律的修改、細緻化有用嗎？反過來說，正是因為成為一個有組織、動員的運動，我們才有可能改變社會結構，藉由說故事扭轉大眾對於卡債族的想像，甚至滲透到司法系統<sup>9</sup>。那麼我們可以說，正是因為法律是社會結構的一環，所以以法律做為社會運動的標的是有效的，這個有效不只呈現在原本受法律壓迫的主體法意識，也呈現在結構可能被改變的條件。

但是，更重要的是，法律是透過什麼機制成為困境的？是聲請免責的制度設計，還是立法過程的折衝？筑媛指出敘事者有意向的敘事，要放在具體的脈絡理解，那麼敘事是否也受到語言、社會結構所影響？這裡有一個前提，亦即語言本身所形塑的社會結構，可能是普遍價值觀的來源。敘事者可能將說故事作為策略，但是在此同時也援用了社會看待他們的標準與語言。但是，運動的過程中敘事與發聲扭轉了這個語言，扭轉了卡債這個污名，我們可以說，集體追求承

<sup>8</sup>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的聯合聲明指出：「民間反對之原因是即將聲請清算的人，前二年通常收入減支出及扶養費用之餘額不高，而法官常常恣意認定債務人奢侈、浪費或投機，容易超過前述餘額之半數，我們擔心修法之後，清算之免責率因這個規定仍然不會提高。」參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消債條例修法通過 卡債族的感謝、遺憾與期待，<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最後造訪日：2012年01月05日）。

<sup>9</sup> Friedman 曾以法律與社會的關係來探索法律文化，從微觀角度呈現社會變遷，司法系統並非自外於社會而自主存在，相反的，社會會影響司法系統，這個影響的機制便是透過法律文化連結法律與社會，在此，Friedman 對法律文化的定義與法意識這個概念相仿。Lawrence M. Friedman, *The Place of Legal Culture*, LAW AND SOCIOLOGY 185-199 (Michael Freeman ed., 20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認這個「卡債族」的身份意義也是集體行動的收穫<sup>10</sup>。

若是面對法律是種困境，那麼說故事法學方法的意義為何？以敘事來講，筑媛點出了群體的溝通、共享功能。故事能不能不只是故事呢？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講，故事之所以是故事的條件為何？是指向敘事者自身經驗的都是敘事嗎？或者，不被制度肯認的情節才是故事？若是故事被接納了，那他還是故事嗎？故事是否有要爭取承認的意圖？

#### 肆、法律與社會——集體行動中的敘事

卡債族必須要透過集體行動得到救贖？說故事在這裡得到了重新與社會連結的力量，故事總是存在的，端看不同的詮釋角度，阿香的故事讓我們看到一個努力想還債卻一步步被制度逼退的個人，但是阿香可以和其他人一起行動，翻轉這個結構，透過集結個案、尋找外援（律師、立委）、組織（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動員（修法救卡債族大遊行）<sup>11</sup>，這些行動者讓個案不再是個案。因此，分享故事的確可以促成改變，分享故事也是從個人到結構的過程，指認出是什麼境遇使個人陷在結構（制度）中。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些站出來的人僅是少數。

基於之前也訪談過阿香，我也發現當事人跟銀行借貸的原因是親友支持的網絡、既有金融體系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既有關係下當事人如何自處？阿香曾說：「先跟親人借錢，才跟銀行借錢，但是還是必須還別人，只是親人不必加利息。」又說「不跟銀行借錢生活過不下去。」最後也說：「銀行、法院處處刁難我們。」主體的真正可能，是否要跳脫自身是卡債族的陰影，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另一方面，以卡債族的面貌出現，也可能是一種運動策略。先顛覆社會對卡債族奢侈消費的印象，再重述故事。

在這裡我同樣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卡債族的壓迫是司法系統，或者是社會結構，那麼是怎樣的刻板印象，又是怎樣滲透到當事人所接觸到的情境呢？卡債成為社會問題，數十萬逃債人口的出現，法律無法處理這些問題。那我們為什麼還要用法律來解決問題？「看修法吧！」是不是一種霸權？再來是這些人如何開始組織、開始創造集體的敘事。從集體行動角度來看，卡債作為一個社會運動具有翻轉結構的意義，而對個人的意義則是透過說故事，讓「背債」成為不得不

<sup>10</sup> 源於歐陸的談論，社會運動學界針對「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 NSMs）多所討論，本文認為，資源的分配與身份認同同時存在運動之中，只是社會結構的轉變促使社會運動產生更多的意義動員。在此僅列舉 Cohen 一文 Jean L. Cohen, *Strategy or Identity: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s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52:4 SOCIAL RESEARCH 663-716(1985)。

<sup>11</sup> 詳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網站 <http://debtorstw.org/archives/921.html>。

然的選擇。但是，敘事可能作為一種策略，這些故事將卡債族的困境說出來，以卡養卡、生計問題、階級滑落，但是，是誰讓這些人說故事？敘事背後的機制是什麼？正如筑媛在附件中的訪談紀錄呈現了阿香說的：「吳老師還有簡先生也常常叫我們出來講故事<sup>12</sup>。」這牽涉到說故事作為法學方法還是運動方法，還有規範對個人的意義。若我們說故事的共享是集體認同的一部分，藉由群體的力量對抗既有的污名與刻板印象，那麼是社會先被改變了，然後以法律作為工具扭轉結構。或者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方式，讓法律系統接納故事<sup>13</sup>，除了合法非法的邏輯之外，接納這些脈絡（context）與主體的面貌。

最後，本文意在將「說故事」的意義連結到個人與社會的橋樑，正是因為意識轉變了，結構才會跟著轉變，社會運動帶來的衝突與整合就是這個重建的過程，正如本文一開始引用 Mead 的觀點，社會不僅是行動的背景，也是因為這個假設我們才能描述社會因為個人的行動而改變<sup>14</sup>。我們可以如此描述說故事力量的起源，人們必先在我心中指認出困境與結構，進而扭轉這個圖像，於是能展開不同的行動。要人們傾聽敘事、重視敘事必有一定的條件，否則故事就只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最後，我想說的是，若是運作的機制仍然相同，故事被接納了便重新成為結構的一部份，等待下一次的溝通與翻轉。除非我們期待的是另一種法律的典範<sup>15</sup>。

<sup>12</sup> 應指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吳宗昇助理教授與反貧困聯盟召集人簡錫堉。

<sup>13</sup> Niklas Luhmann 著，李君韜譯，《社會中的法》，五南，2009年12月。

<sup>14</sup> 或者我們可以用 Mead 提出的社會對立導向社會分化、專門化來解釋社會變遷的過程。

GEORGE H.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303-311(193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up>15</sup> 關於福利國家法律化的反思，連結到反思型法律的典範移轉，詳見 Gunther Teubner, translated by Bremen Firenze, *Juridification Concepts, Aspects, Limits, Solutions*, in JURIDIFICATION OF SOCIAL SPHE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THE AREAS OF LABOR, CORPORATE, ANTITRUST AND SOCIAL WELFARE LAW, 3-48(Gunther Teubner, eds., 1987, Berlin ; New York : De Gruyter).

## 【活動與快訊】

### 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 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

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將於為2012年3月18日（六）、3月19日（日）於政治大學綜合院館舉辦。主辦單位為政治大學，合辦單位則為台灣法理學會、中國法制史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本次主題為「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並且邀請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教授、東亞法哲學會秘書長鈴木賢就「政治與法律之分野在東亞---思考法治國的前提意見」發表開幕演講。另外兩天的議程也邀請到四位學者發表主題演講，分別是西江大學法學專門大學院 Byung-Sun Oh 的 From Rule by Law to Rule of Law: Ethos of Korean Law in the Great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梁治平的「重拾法的公共性----以中國當代公益法運動的興起為例」、北海道大學教授長谷川晃的 Shaping Law with Cultural Heterogeneity --- From a Creolist Viewpoint 與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陳惠馨的「法律與社會變遷---以台灣性別關係的轉變為例」。

延續過去每兩年一次跨領域整合的研究趨向，這次討論的子題計有：（1）跨文化對話：憲法與人權（2）東亞法學教育變遷（3）東法法學與歐美法律思想的對話（4）東亞法學與德國法學的對話（5）法學方法論（6）法律秩序的書寫與實境（7）法律規範性的當代課題（8）生物倫理與核能污染管制（9）隱私、智財與法律經濟分析（10）決定東亞競爭法的政治社會與國際關係（10）法律理論（12）法律、科學與環保（13）法律與性別研究（14）跨領域法律研究與民事紛爭解決（15）東亞刑事法律文化與實踐（16）東亞法律文化與繼受反思（17）東亞民事法律文化：契約、土地與審判（18）東亞法文化與各國競爭法制定後的課題（19）中國傳統法制與晚清民國法律改革（20）法律繼受反思（21）憲政、人權與刑事法律文化（22）台灣法律文化。

會議網址：<http://eacpl2012.nccu.edu.tw/index.html>